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3、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马国维 朱加宁 刘翰林

2019年1月23日